

收文日期	112.3.02
編號	2154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陳盈如 (02)25000133 轉 262
電子郵件信箱：miruche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 008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2 月 13 日健保醫字第 1120102170 號函，公告修正「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二、健保署公告 112 年旨揭計畫之院所、醫療團及居家牙醫醫師資格名單，請逕自本會網站查詢，公告名單如有問題，將由健保署另行發函通知相關醫療院所資格，查詢路徑如下：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熱門消息/【健保業務】身心障礙 112 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網址如下：

https://www.cda.org.tw/cda/news_detail.jsp?nid=987



- 三、摘錄「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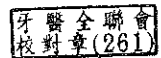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一) 申報本計畫極重度身心障礙病人、自閉症及失智症得加 9 成、重度病人得加 7 成、中度病人(含發展遲緩兒童)及中度以上精神疾病病人得加 3 成、輕度病人(含失能老人)得加 1 成。
- (二) 本計畫新增自閉症、失智症之申報代碼: 院所 LN、醫療團 LP、特定需求者 LR、社區醫療站 LS。
- (三) 申報本計畫氟化物防齲處理 (P30002), 90 天內(重度以上病人為 60 天內), 不得再申報報 92051B、92072C、P7301C、P7302C 及 P7102C。
- (四) 本計畫院所及醫師如有涉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違規等規範認定為二年限制。

正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計畫參與院所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主委 決行